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姚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6
傳真：02-27877498
電子郵件：16357739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4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廠主動回收藥品「磷酸可待因注射液15毫克/毫升
CODEINE PHOSPHATE INJECTION 15MG/ML (衛署藥製字第0
05889號)」(批號1050101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安瓿內有雜質異物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廠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2、於106年1月2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



裝

訂

線

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06年2月24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06年2月24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掲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，請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倘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符之情形，請逕請廠商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查明，並將結果副知本署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管制藥品組

2017-01-05
09:08:37
章